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与录取工作方案

(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章程》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为稳妥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成立以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带头人为组长的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相应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复试工作,具体名单见附表 1、2。

## 二、复试工作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择优录取原则。

## 三、复试对象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确认参加我校复试且满足本方案要求的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

## 四、复试方式和程序

## （一）复试方式

第一志愿复试采取线下现场方式进行。第一志愿复试结束，拟录取名单公示后，根据计划完成情况，公布调剂计划和调剂复试信息，参加调剂的考生填报调剂志愿，参加调剂计划的复试，调剂复试相关安排见学院网站。

## （二）专业课笔试科目

1. 土木工程学硕类“岩土与地下工程”方向，笔试科目为《土力学与地基基础》。

2. 土木工程学硕类“结构工程”方向，笔试科目为《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

3. 土木工程学硕类“市政工程”方向，笔试科目为《路基路面工程》。

4. 土木工程学硕类“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笔试科目为《流体力学》。

5. 土木工程学硕类“桥梁工程”方向，笔试科目为《桥梁工程》。

6. 土木水利专硕类“土木工程（非管理）”方向，笔试科目为《土木工程综合》。

7. 土木水利专硕类“土木工程（管理）”方向，笔试科目为《工程项目管理》。

8. 土木水利专硕类“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笔试科目为《暖通空调综合》。

### （三）复试环节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25年3月22日上午8:30-11:30在土木楼612办公室；

笔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下午（调剂笔试时间学院另行通知）；

面试时间：2025年3月23日上午。

1. 分组组织面试。

2. 面试专家组：每组由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秘书1人，现场监督1人，秘书和现场监督不参与评分。

3. 考生面试成绩的收集与计算：专家组对每位考生进行面试后，当场独立打分并签名，交复试现场监督收集保管，复试结束后小组现场监督员和秘书统一整理计算并签名确认，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并存档。

### （四）复试程序

#### 1. 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符合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考生资格审查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

（3）往届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持国

外学历的考生，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

(4) 未毕业自考生，还需提供考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 6 科以上(含 6 科)成绩单。

(5)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任意一项：a. 全国自学考试 6 科以上(含 6 科)成绩合格证明，b. 成人高校专升本在读考生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供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

(7) 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8) 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打印《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和《报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由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考生须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由学院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 2. 复试缴费

(1) 复试缴费时间段：2025 年 3 月 18 日—21 日；

(2) 参加第一志愿复试的考生可通过微信平台缴费，复试费缴纳标准：120 元/人。缴费时间：另行通知。缴费方式：微信平台缴费。缴费步骤：打开手机微信，点击微信右上角“添加朋友”，选择“公众号”后搜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关注并

进入该公众号后点击“常用业务-学生在线缴费”进入登录界面，输入学生身份证号、姓名和验证码登录，选择考试费项目后完成缴费。（联系电话：0731-85623986 黄老师或 0731-85623225 周老师）。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调剂考生的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交费后自动放弃复试的，不予退费。

### 3. 专业课笔试

学院组织专业课考试命题和笔试。所有考生（包括一志愿、调剂生）必须在复试时参加专业课考试，考试科目见本方案的“专业课笔试科目”，满分 100 分。

### 4. 英语听力、口语

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考核在综合面试环节进行。

### 5.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重点突出对考生价值观、学术能力、实践能力、个人素质与修养、综合能力五个方面的考核。每个考生的考核时间不能低于 20 分钟。面试流程如下：

（1）每位考生进入考场后作英文自我介绍（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攻读硕士学位研究计划等）。

（2）英语听说能力考核：由英语面试老师进行提问，考生回答，主要考察考生英语听力理解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英语听说能力总分 100 分，听力和口语分别为 50 分，由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各个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并计算考生的最终成绩。

(3) 综合面试考核：考生首先抽取必答题 1 题并做简要回答，接着由面试老师们就考生价值观、学术能力、实践能力、个人素质与修养、综合能力等五个方面进行考察，每位考生不得少于两个问题。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状况。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和职业道德、心理健康等方面，该项考核不作量化且不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面试结束后，考生离场，评委打分。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由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各个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并计算考生的最终成绩。

复试过程中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利和责任，严格过程监管，对复试全程实行同步录音录像。

## 6. 体检

拟录取考生在当地三甲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扫描后发至学院研招办邮箱。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调剂

所有考生的调剂都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服

务系统”进行。“土木工程”全日制学术学位的具体调剂专业信息和名额、“土木水利”全日制专业学位的具体调剂领域和名额情况根据一志愿复试结果确定。

## 1. 调剂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分数线。

(3)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应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填报了相关信息，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 2. 调剂程序

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放后，我院将公布调剂计划信息，考生可以填报调剂志愿，每次开放调剂服务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报考我校的调剂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相关学院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具体程序如下：

(1) 通过调剂系统发布相关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

(2)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志愿。

(3) 根据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综合素质、培养潜力等因素确定复试名单，并发放复试通知。

(4) 考生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调剂复试时间学院另行通知。

(5) 根据复试及录取结果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放拟录取通知。

(6) 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拟录取通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视为自动放弃。

### **3. 其他要求**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如学科专业变更和学习方式变更（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须按照要求进行调剂。

(2) 学院按照各学科专业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学术要求等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对同一批次符合调剂要求且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六、录取办法**



1.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院相关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考生总成绩排名、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2. 考生的总成绩按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的百分比计算，按专业和研究方向综合排队，严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过程中，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英语听说不及格者、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及格者、复试成绩不合格（未达到复试总成绩满分的60%）者、体检心理健康普查不合格者，以及有其它违反硕士研究生报考、录取和入学有关规定的均不予录取。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综合计算。

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初试加权成绩+复试加权成绩；

初试加权成绩=〔（初试政治理论+初试外国语）×1.5+业务课1+业务课2〕/6×60%；

复试加权成绩=复试笔试成绩×1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面试成绩×20%。

复试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复试总成绩相同者，则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以此类推。

3. 录取名单公示。

按照学校要求，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学院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无争议或争议得到妥善处理的，由院研究生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七、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研究生院、纪检、校办部门的同志到复试现场巡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3. 实行信息公示制度。实行三个公开：复试方案公开、复试名单公开、复试成绩以及拟录取名单公开。及时公布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录取结果等信息。

4. 实行复议制度。公示期内，学校招生委员会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投诉、申诉。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并在规定时限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招生委员会责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投诉申诉电话：0731-85623328，处理邮箱：25430821@qq.com。

以上各项条款由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31-85623320。

土木工程学院

2025年3月17日